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23號

原告 鑫宏威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宇泓

被告 張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126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7萬72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666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萬41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高偉庭